#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募集资金情况概述

2022 年 9 月 9 日,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: 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,000 万股,募集 资金总额不超过 65,000.00 万元。

2023 年 1 月 4 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《关于同意贵州安达科技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 〔2023〕23 号〕,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。

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 5.000 万股, 共计募集资金 65.000.00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,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(扣除主承销保荐费后)已全部到位,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"大华验字[2023]000121号"验资报 告验证确认。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根据《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 一募集资金管理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,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。因 此,结合公司经营需要,公司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和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,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监管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

近日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,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(部分开户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)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调整部分条款。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:

## (一)变更内容:

原条款	修改为
8、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	8、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
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	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募集
资金净额的 20%的,甲方及乙方应当	资金净额的 20%的,甲方及乙方应当
在付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	在付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
式通知丙方,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	式通知丙方,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
单。	单。

#### (二) 其他条款

- 1、本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 原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,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- 2、除本协议变更的内容外,原协议对各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,各方均应严 格遵守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各方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特此公告。

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